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三文字第 09731961000 號會勘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V98887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97 年 4 月 17 日之拖吊移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第 1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二、緣訴願人將其所有之自小客車（原牌照號碼 XXX-XXXX 號，因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31 日申報停駛已繳回）停放於本市○○區○○街○號對面（○○橋旁）道路，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9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三文字第 097 31961000 號會勘通知單通知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監理處等機關關於 9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共同會勘。會勘結論認為訴願人違規停放屬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本府警察局乃以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V98 887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因當時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現場，並依同條例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8 日繳納系爭車輛移置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及保管費 400 元，領回系爭車輛。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三文字第 09731961000 號會勘通知單、本府警察局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V98887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違規車輛拖吊移置行為，於 97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5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本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三文字第 09731961000 號會勘通知單部分：

查上開會勘通知單僅係本府環境保護局就本市○○區○○街○段○○巷○○號前旁等 4 處（包含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停放未懸掛車牌車況尚佳且閒置道路之車輛 4 輛，為查明車主資料及移置保管事宜，通知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本市監理處等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其內容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本府警察局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V98887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

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按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97 年 4 月 17 日之拖吊移置行為：

經查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對本案系爭車輛所為之拖吊移置行為，係該分局運用物理的強制力，以執行法令之強制措施，核屬事實行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予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即非法之所許。

六、至訴願人併於本件訴願書中請求賠償損失、追究擅權失職人員責任及撤銷本府 95 年 7 月 11 日府交一字（訴願書誤植為北市交一字）第 09584 6923 00 號公告各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分別以 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730366322 號函、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730366321 號函及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730366330 號函移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本府政風處及交通部依職權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